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凤溪旅游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拟制定收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16〕41号）的规定，经委托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凤溪旅游区停车场进行成本调查，并参考我区其他景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情况，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潮州市潮安区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凤溪旅游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拟制定收费标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至2021年5月13日止，有关意见及建议，可通过邮箱方式反馈。电子邮箱：cafgsf@163.com。

附件：《潮州市潮安区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凤溪旅游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拟制定收费标准》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7日



潮州市潮安区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凤溪 旅游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拟制定 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16〕41号）的规定，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凤溪旅游区停车场进行成本调查，并参考我区其他景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情况，结合我区实际，拟制定标准如下：

一、凤溪旅游区停车场收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具体标准为：小汽车每辆次为8元/次。

二、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

三、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旅游景点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凤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票，同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